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56號

聲請人 合久系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全

相對人 曾承宗即佑晟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終止工程合約事宜，乃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設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，經聲請人向上址寄發前述之存證信函，其遭退回之信封固係載明「招領逾期」而退回，而非查無此人或遷移不明，惟相對人實際上未居住於上址，且目前行方不明乙節，已經本院依職權委託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派員查證屬實，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竹縣埔警偵字第1093601785號函及所附查訪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是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孔 怡 璇